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506號

聲請人 信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聰敏

代理人 趙懷琪律師

相對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埔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幸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37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26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64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5分之2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,948元，由相對人負擔5分之2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6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第一審裁判費為10,379元（計算式： $10,379 \times 2 \div 5 = 10,37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